

# 郑卢路三乡段绿化提升项目

## 施 工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洛阳广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年04月16日



# 工程施工协议

发包方：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洛阳尔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确保本工程的进度、质量及安全，在经过认真、细致的协商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共同起草并签定了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郑卢路三乡段绿化提升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宜阳县三乡镇

三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为郑卢路三乡段绿化提升项目，包括市政、安装、绿化等工程。

四、工期：30 日历天

五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

六、采购范围：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七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（其中苗木成活率要求 100%）

八、工程造价：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3645000.00 元）

九、甲乙双方负责事宜

9.1 甲方负责事宜：

9.1.1、甲方委派施工管理人员，在现场指导施工，施工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所有违反施工程序的施工行为，必要时可以强行对乙方实行停工整顿或处罚。

9.1.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签认。

9.2 乙方负责事宜：

9.2.1、乙方工地应设置一名专职工地管理人员，会同甲方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，对施工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。



9.2.2、乙方施工队伍工地内所发生的一切施工住房、生活安排等问题自行解决。

9.2.3、施工中和地方的协调关系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9.2.4、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施工标准和施工规范的规定，精心进行施工。绝对要听从甲方所委派工程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。

9.2.5、乙方应合理组织、科学施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，以防造成施工浪费和返工现象的出现。

9.2.6、上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，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9.2.7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施工，要求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，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红灯。乙方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，作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施工期间公路的畅通。在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乙方必须作好施工安全防范工作，安全防范工作如果落实不到位，所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9.2.8、安全目标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七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十、工程价款支付办法：1、首付款不低于合同价的70%，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100%。

十一、施工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，乙方所施工的本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将进行验收。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把施工质量关，如果工程经检验不合格，将由乙方自费返工，返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，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不负担乙方的任何返工费用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、

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工

185

十三、双方的权利

1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，如因一方违约，另一方都有终止协议的权利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，作为附件，同为有效，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修正的，以修正后条款为准。

十四、协议的生效、份数、收执和效力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王健伟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户名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洛阳广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韩培培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户名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